

ALIBABA.COM CORPORATION

2005年股票期权计划

于2005年6月1日通过，并于2005年10月7日和2006年9月8日修改

1. “计划”目的

本“计划”旨在为重要职位吸纳和保持可获得的最佳人选，为“雇员”、“董事”和“顾问”提供额外激励，并促进“公司”业务的成功发展。本“计划”项下授予的“期权”可为“激励股票期权”或“非法定股票期权”，由“管理人”在授予时决定。“股票认购权”亦可根据本“计划”授予。

2. 定义

- (a) “管理人”意指根据本“计划”第4条应管理本“计划”的“董事会”或其下设的任何“委员会”。
- (b) “董事会”意指“公司”之董事会。
- (c) “企业”意指任何从事营利活动之政府机构、公司、合伙企业、合资企业、信托机构、个体工商户、商行或其他企业，以及该类“企业”的任何关联机构。
- (d) “特定事由”意指“参加人”(i)犯有盗窃、挪用、欺诈、不诚实、违反职业操守或其他类似行为，或者有犯罪行为，(ii)严重违反“参加人”与“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之间任何协议或合意（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用的发明转让协议、雇佣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iii)就与其担任或受聘于“服务提供者”有关的任何重大事实做虚假陈述或遗漏任何该等重大事实，(iv)实质性地不履行其作为“服务提供者”之正常义务、不遵守主管之合理指导或不遵守“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政策或行为准则；或者(v)作出任何对“公司”或者其任何“子公司”之品牌、声誉或利益有重大不利的行为。
- (e) “法典”意指经修订的1986年《美国国内收入法》。
- (f) “委员会”意指“董事会”根据本“计划”第4条委任的董事委员会。
- (g) “公司”意指Alibaba.com Corporation，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
- (h) “竞争者”意指从事或将从事任何性质上与“公司”及其“母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之产品、工序、技术、程序、设备或服务相竞争的活动的任何“企业”。为避免疑问，“企业”在下列情况下应当视为“竞争者”：(i)其有500万美元以上的收入源于通过纸张、印刷、互联

网或其他形式的电子媒介出版以交易买方群体为目标的供应商目录、供应商价格信息或供应商清单，或者(ii)其运营企业对企业或消费者电子商务网站、搜索引擎或分类排名业务。

- (i) “顾问”意指受“公司”或其“子公司”雇佣，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顾问或咨询服务的任何自然人。
- (j) “董事”意指“公司”董事会之成员。
- (k) “无能力”意指“管理人”认定之部分或全部、暂时性或永久性的无能力。
- (l) “雇员”意指“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雇佣的任何人。“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况的，仍为“雇员”：(i)经“公司”批准休假；(ii)在“公司”各地点之间或“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之间调任。
- (m) “公平市场价值”意指根据下述情况决定的“普通股”在任何日期之价值：
 - (i) 若“普通股”在任何已建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全国市场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中的全国市场或小型资本市场)中交易的，“公平市场价值”应为在决定时间前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由《华尔街日报》或“管理人”认为可靠的其他类似渠道报道的此等交易所或系统中该类“普通股”的收盘价(或收盘报价，若无交易报道)；
 - (ii) 若代表“普通股”的存托凭证在任何已建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全国市场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中的全国市场或小型资本市场)中交易的，则“公平市场价值”应为在决定时间前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由《华尔街日报》或“管理人”认为可靠的其他类似渠道报道的此等交易所或系统中该类存托凭证的收盘价(或收盘报价，若无交易报道)乘以该类存托凭证代表的“普通股”数量；
 - (iii) 若“普通股”由认可的证券交易商定期报价但卖出价格未被报道的，则其“公平市场价值”应当为“普通股”在决定日前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高竞买价和低出售报价之间的平均值；或者
 - (iv) 若无“普通股”的确定市场，则其“公平市场价值”应当由“管理人”善意决定。
- (n) “家庭成员”意指“参加人”之子女、继子女、孙子女、父母、继父母、祖父母、配偶、前夫/妻、兄弟姐妹、侄子女、外甥/外甥女、岳父、岳母、女婿、媳妇、兄弟姐妹的配

偶、配偶的兄弟姐妹、连襟或妯娌，包括收养关系及与“参加人”共同居住的任何人（承租人或雇员不在此列），以及此等人员享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收益权益的信托、此等人员（或“参加人”）享有资产管理控制权的基金会、及此等人员（或“参加人”）享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表决权的任何其他机构。

- (o) “激励股票期权”意指旨在符合“法典”第422条规定的激励股票期权之“期权”。
- (p) “非法定股票期权”意指不旨在作为“激励股票期权”之“期权”。
- (q) “期权”意指根据本“计划”授予的认购“普通股”的选择权。
- (r) “期权协议”意指“公司”和“参加人”之间证明个人“期权”授予之条款和条件的书面协议或电子协议。“期权协议”应受限于本“计划”的条款和条件。
- (s) “普通股”意指“公司”之普通股，每股“普通股”面值为0.0001美元。
- (t) “参加人”意指当时存在的根据本“计划”授予之“期权”或“股票认购权”的持有人。
- (u) “个体”意指任何自然人、商行、合伙、联营、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资企业、信托机构、商业信托或其他实体或组织。
- (v) “计划”意指Alibaba.com Corporation的2005年股票期权计划。
- (w) “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意指“参加人”与“公司”有关“参加人”根据本“计划”第11条之规定行使公司授予其的“股票认购权”时“股票”之购买或出售的协议。
- (x) “服务提供者”意指“雇员”、“董事”或“顾问”。
- (y) “股票”意指受下述第12条调整的“普通股”。
- (z) “股票认购权”意指根据下述第11条认购“普通股”的权利。
- (aa) “子公司”意指任何由“公司”控制之“个体”。对“个体”之“控制”意指拥有直接或间接决定或致使决定“个体”之管理政策的权力（无论是通过拥有该等“个体”之表决证券的所有权还是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
- (bb) “因特定事由终止”或“特定事由终止”意指，就“参加人”而言：(i)“参加人”的“服务提供者”身份因“特定事由”而终止，或者(ii) 在“参加人”辞职前或辞职后，“管理人”决定“公司”有“特定事由”终止此等“参加人”之“服务提供者”身份的，“参加人”作为“服务提供者”自愿辞职。

- (cc) “美国人”意指《联邦法规》(CFR)第17篇第902(k)章第230.901至230.905条(“S规则”)定义的条款，由美国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根据经修订的1933年《证券法》颁布。

3. 受限于“计划”之“股票”

- (a) 受限于本“计划”第12条规定，本“计划”项下可用于期权并出售的“股票”最大累积数量为32,480,568股，加上被授权作为“公司”1999年“股票期权计划”(“1999年计划”)和“公司”2004年“股票期权计划”(“2004年计划”)项下发行之用的(i)未依据1999年计划及2004年计划被授予期权或股票认购权之“股票”的数量，加上(ii)根据1999年计划及2004年计划被授予“期权”或“股票认购权”，但尚未全部行使即期限届满或者因其他原因不可行使之“股票”的数量。对任何一位“参加人”而言，在任意日历年，可授予“期权”的股票累积数量无上限。可授予任意个人的“激励股票期权”之最大数额为4,000,000股。“股票”为“公司”已授权但未发行的“股票”。
- (b) 若“期权”或“股票认购权”在尚未全部行使时期限届满或不可行使，未认购的“股票”应可用于本“计划”项下未来的授予或出售(除非本“计划”已终止)。但是，根据本“计划”已在行使“期权”或“股票认购权”时实际发行的“股票”不应回复至本“计划”，亦不应用于本“计划”下之未来分配，但若“公司”根据“期权协议”或“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回购“股票”，此等“股票”可用于本“计划”项下之未来授予(在适用法律允许之范围内)。

4. “计划”之管理

- (a) “管理人”。本“计划”应当由“董事会”或其委任之“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的组成应当遵守适用法律。
- (b) “管理人”权力。受限于本“计划”规定，以及在设立“委员会”的情况下，根据“董事会”授权“委员会”的具体职权，并且在符合任何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条件，下，“管理人”就下列事项拥有全权决定之权限：
- (i) 决定“公平市场价值”；
 - (ii) 选择可根据本“计划”不时授予“期权”和“股票认购权”的“服务提供者”；
 - (iii) 决定根据本“计划”每次授予的“股票”的数量；
 - (iv) 批准本“计划”项下使用的协议的格式；
 - (v) 决定任何根据本“计划”授予的“期权”或“股票认购权”的条款和条件(此等条款

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行权价格、“期权”或“股票认购权”可以行使的时间或次数（可视业绩标准而定）、任何对加速归属或权利丧失限制的弃权，以及个案中基于“管理人”自主决定之因素的对“期权”或“股票认购权”或与之相关之“普通股”的限定或限制）；

- (vi) 决定“参加人”的“服务提供者”身份是否因“特定事由”终止，若是，则决定此等终止的生效日期（可认定为辞职通知之日或该“参加人”作出构成“特定事由”的行为或不作为之日）；
 - (vii) 决定一“企业”是否为“公司”的“竞争者”；
 - (viii) 规定、修订和废除与本“计划”相关的原则和规则，包括与为适格于任何管辖区域之税法的优惠税收待遇而订立的子计划相关之原则和规则；
 - (ix) 允许“参加人”选择由“公司”预提在行使“期权”或“股票认购权”时应发行的“股票”的方式完成预提税义务，该等数量“股票”的“公平市场价值”应与需要预提的数额相等。预提“股票”的“公平市场价值”应当在应缴预提税数额确定之日决定。“参加人”为此等目的作出的预提“股票”之选择应当以“管理人”认为必要或可取的形式和条件作出；以及
 - (x) 解释和说明本“计划”的条款和根据本“计划”授予的奖励。
- (c) “管理人”决定之效果。“管理人”的所有决议、决定和解释对所有目的和所有“参加人”而言均应当为最终的、具有约束力的和结论性的。

5. 适格性

- (a) “非法定股票期权”和“股票认购权”可被授予“服务提供者”。“激励股票期权”仅可被授予“雇员”。为本“计划”第5(a)款之目的，“服务提供者”应当包括在向其发出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建立服务关系的书面要约的同时授予其“期权”或“股票认购权”的预期“服务提供者”。
- (b) 旨在成为“激励股票期权”的“期权”应当在“期权协议”中如是指定。
- (c) 本“计划”或者任何“期权”或“股票认购权”均不授予任何“参加人”保持与“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服务提供者”关系的权利，亦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其或“公司”随时终止此等关系的权利（无论有无“特定事由”）。

- (d) 除非“管理人”另行规定，根据本“计划”授予之“期权”的归属在任何无薪假期內均应中止。

6. “计划”期限

本“计划”应当自“董事会”采纳之时生效。除非根据本“计划”第14条规定提前终止，本计划应当在十年内持续有效。

7. “期权”期限

每一“期权”的期限应在“期权协议”中列明；但该期限不应超过“期权”授予之日起十年。

8. “期权”行权价格和对价

- (a) 行使“期权”时发行之“股票”的行权价格应为“管理人”决定的价格；除非“管理人”另行决定，此等价格应不少于授予之日的“公平市场价值”；但在任何情况下，行权价格均不应低于每股“股票”之面值。
- (b) 就在行使“期权”时发行的“股票”所需支付的对价（包括支付方式），应当由“管理人”决定（对于“激励股票期权”，应当在授予时决定）。此等对价可包括：(1) 现金，(2) 支票，(3) 期票，(4) “公平市场价值”在交付之日与此等“期权”对应之“股票”的累计行权价格相等的其他“股票”，前提是已安排此等“股票”赎回，且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已付清“股票”的全部票面价值，(5) “公司”就本“计划”实施经纪人之协助下的或类似的无现金行权安排而收到的对价，(6) 在适用法律允许之范围内，由“管理人”不时批准的任何其他对价，或者(7) 上述支付方式的任意组合。决定接受支付类型时，“管理人”应考虑接受此等对价能否被合理预期为对“公司”有益。

9. “期权”行使；终止

- (a) 行权程序；股东权利。任何根据本“计划”授予的“期权”可在“管理人”决定和“期权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条件下依据本“计划”的条款行使。不能就非整数“股票”行使“期权”。在“公司”收到有权行使该“期权”的人发出的书面或电子形式的行使通知（根据“期权协议”）及其支付的行权价款和任何要求的预提税或类似税费时，“期权”被行使。全部款项可由任何经“管理人”授权及“期权协议”和本“计划”许可之对价和支付方式构成。行使“期权”时发行之“股票”应以“参加人”名义发行，或应“参加人”之要求，以“参加人”及其配偶之名义发行，或在行使“股票认购权”或“非法定股票期权”时发行“股票”的情况下，以“家庭成员”之名义发行。在“股票”发行（通过记载入“公司”股东名册）之前，不产生表决、分红或股东应当享有之任何其他权利，不管“期权”是否被行使。“公司”应当在“期权”被

行使后立即发行（或促使发行）此等“股票”。除本“计划”第12条规定外，分红或其他权利的登记日期早于“股票”发行日期的，该等股利或其他权利不作调整。

- (b) 加入“竞争者”。若在“服务提供者”身份终止后的12个月内，“参加人” (i)成为“竞争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顾问、建议提供者、合伙人、拥有百分之五以上利益的股东或其它所有人，或者(ii)明知却故意作出可能使任何“竞争者”享有竞争利益或竞争优势的行为，则(x)所有未行使的“期权”，不管是否被归属，应当自此等终止之日起撤销，且(y)“参加人”因行使“期权”而认购的所有“股票”应由“公司”以该类“股票”的原始认购价格回购。任何被撤销“期权”所涉及得“股票”以及根据本“计划”第9(b)条规定以原始认购价格回购的任何“股票”，应当回归本“计划”。
- (c) 终止“服务提供者”关系。若“参加人”的“服务提供者”身份终止，该“参加人”可在“期权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但是不得在“期权协议”规定之“期权”期限届满后），行使在终止之日已归属于其的“期权”。“期权协议”未规定期限的，除第9(d)条、9(e)条和9(f)条规定的之外，该类“期权”在终止后三个月内仍可继续行使。除非“期权协议”另有规定或“管理人”另行决定，若在终止之日“参加人”之“期权”并未全部归属，此等未被归属的“期权”应当视为被撤销，且此等未被归属的“期权”对应之“股票”应当回归本“计划”。若终止后“参加人”未在本“计划”指定的期限内行使其“期权”，则“期权”终止，此等“期权”对应之“股票”应当回归本“计划”。
- (d) “参加人”“无能力”。若“参加人”因其“无能力”造成其“服务提供者”身份终止，该“参加人”可在“期权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但是不得在“期权协议”规定之“期权”期限届满后），行使在终止之日已归属于其的“期权”。“期权协议”未规定具体期限的，本“期权”在终止后十二个月内仍可继续行使。除非“期权协议”另有规定或“管理人”另行决定，若在终止之日“参加人”之“期权”并未全部归属，此等未被归属的“期权”应当视为被撤销，且此等未被归属的“期权”涉及之“股票”应当回归本“计划”。若终止后“参加人”未在本“计划”规定之期限内行使其“期权”，则“期权”终止，此等“期权”对应之“股票”应当回归至本“计划”。
- (e) “参加人”死亡。若“参加人”在担任“服务提供者”期间死亡，“期权”（仅限于“期权”在死亡日之前已归属部分）可在“期权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但不得在“期权协议”规定之“期权”期限届满后）由基于“参加人”之遗产或者由依遗嘱或继承而获得行使“期权”之权利的人行使。“期权协议”未规定期限的，本“期权”在“参加人”死亡后十二个月内可继续行使。除非“期权协议”另有规定或“管理人”另行决定，若在死亡时“参加人”之“期权”并未全部归属，此等未被归属的“期权”应当视为被撤销，且此等未被归属的“期权”对应之“股票”应当立即归还至本“计划”。若此等“期权”未在本“计划”规定之期限内行使，则“期权”终止，此等“期权”对应之“股票”应当回归至本“计划”。

- (f) “特定事由终止”。若“参加人”因“特定事由终止”的，所有未行使之“期权”，不论是否已归属，均应当自此等终止之日起被撤销，且对于该“参加人”因行使“期权”而购买的所有“股票”，“公司”有权以该类“股票”的原始购买价格回购。任何被撤销“期权”之“股票”以及根据本“计划”第9(f)条规定以原始购买价格回购的任何“股票”，应当回归本“计划”。

10. 不可转让

“期权”和“股票认购权”及其中任何权益，不得被“参加人”转让或让与，亦不得受限于执行、保全或类似程序；但是：(i)在“参加人”生存期间，经“管理人”同意（根据“管理人”认定的适当条款和条件），“参加人”可将“非法定股票期权”和“股票认购权”赠与其“家庭成员”，或根据清算婚姻财产权利之家庭关系法令将“非法定股票期权”和“股票认购权”转让给其“家庭成员”；以及(ii)在“参加人”死亡后，根据遗嘱或遗产继承分配的法律转让“期权”和“股票认购权”。

11. “股票认购权”

- (a) 认购权。“股票认购权”可单独发行，亦可附加于，或连同根据本“计划”授予之其他奖励和/或本“计划”外授予之现金奖励一并发行。在“管理人”决定根据本“计划”提供“股票认购权”后，“管理人”应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被要约人告知要约的相关条款、条件和限制，包括此等被要约人有权认购的“股票”数量、价款以及要约有效期。对要约的承诺应通过签署由“管理人”决定格式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的方式进行。
- (b) 回购“期权”。除非“管理人”另有决定，“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应授予“公司”可在认购者与“公司”之服务因任何原因（包括死亡或“无能力”）自愿或非自愿终止之时行使的回购选择权。根据“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回购“股票”的购买价格应为认购者支付的原始价格，且可通过抵消认购者对“公司”之任何债务的形式支付。回购选择权应以“管理人”决定的比例逐步失效。
- (c) 其他规定。“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应包含“管理人”可独自完全决定的，不与本“计划”冲突的其他条款、规定和条件。
- (d) 股东权利。当“股票认购权”被行使后，认购者即应享有与股东同等之权利，并应在其认购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或由“公司”适当授权之转让代理机构的记录之时成为股东。除非本“计划”第12条另有规定，分红或其他权利的登记日期早于“股票”发行日期的，该等股利或其他权利不作调整。

12. 针对股本变更、兼并购或出售资产之调整

- (a) 股本变更。受限于“公司”股东应根据要求作出之行为，任何当时存在的“期权”或“股票认购权”涉及之“股票”的数量，和已根据本“计划”授权发行但尚未授予“期权”或“股票认购权”的有关“股票”的数量，或者因“期权”或“股票认购权”被撤销或期限届满而回归至本“计划”之“股票”的数量，以及任何此等当时存在的“期权”或“股票认购权”涉及之“股票”的每股价格，应根据因拆股、并股、股票红利、联合、分拆、安排或合并、“普通股”之合并和重新分类引起的已发行“股票”的数量增减而平等地按比例进行调整。此外，如果公司以不收取对价的方式实现已发行“股票”数量有所增加或减少的，则发行在外的每份“期权”或“股票认购权”项下之“股票”数量，和已授权用于“计划”下的发行但尚未被授予“期权”或“股票认购权”的“股票”数量或者因“期权”或“股票认购权”的取消或期限届满而回归“计划”的“股票”数量，以及该类发行在外的“期权”或“股票认购权”项下每股“股票”的价格，可根据因此引起的已发行“股票”数量的增减而进行调整。“公司”任何可转换证券的转换不得视为“以不收取对价的方式实现”。根据12(a)款进行此等调整的方式应由“董事会”决定，且该决定应为最终、有约束力和结论性的。除本“计划”有明确规定外，“公司”任何种类之股票的发行，或可转换为任何种类股票的证券的发行，均不得影响或因此调整“期权”或“股票认购权”项下的“股票”的数量或价格。
- (b) 解散或清算。“公司”拟解散或清算的，“管理人”应尽快在此等拟定交易之生效日前告知每一“参加人”。“管理人”可自行决定赋予“参加人”权利使其有权就所有有关之“股票”行使其“期权”或“股票认购权”，直至此等交易前十五日。此外，“管理人”可决定在拟定之解散或清算在预期时间内以预期方式发生的前提下，“公司”对任何在行使“期权”或“股票认购权”时认购之“股票”的回购选择权对此等“股票”失效。在未被先行行使的情况下，“期权”或“股票认购权”将在此等拟定行为完成前立即终止。
- (c) 兼并或资产出售。在下列情况下，每一当时存在的“期权”和“股票认购权”可被继受之公司或者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承担或以其同等期权或权利所替代：(1) “公司”与任何其他公司兼并、合并或重组且其结果为“公司”不再存续，或当时存在的“股票”被交换或转换为现金、财产或非“公司”之证券（但不包括仅为在另一司法辖区重新注册“公司”而实现的任何交易或系列交易，亦不包括在此等交易完成时点前的“公司”股东在交易完成后的时点即刻控制存续公司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表决权的交易）；或(2) 出售“公司”资产之全部或实质性部分（以上两种情况合称“控制变更”）。在继受公司拒绝承担或替代“股票”或“股票认购权”的情况下，“参加人”应有权完全获得归属并有权行使所有“股票”之“期权”或“股票认购权”，包括在此情况外不会被归属或不可行使之“股票”，或“管理人”应建立其认为合适的结算和撤销该类“期权”或“股票认购权”的其他程序。若在“控制变更”或“管理人”因此建立另一结算和撤销程序的情况下，“期权”或“股票认购权”未被承担或取代而被完全归属和成为可行使，则“管理人”应以书面或电子方式通知“参加人”“期权”

或“股票认购权”可在该通知日期起十五（15）日内完全行使，且“期权”或“股票认购权”将在此等期限届满之时终止，或“管理人”应另行通知“参加人”为结算和撤销“期权”而建立的其他程序。为本款之目的，若在“控制变更”后，“控制变更”前的“期权”或“股票认购权”所涉的可选择购买的每股“股票”已被赋予了购买或接受“普通股”持有人就在交易生效日持有的每股“股票”收到的（若持有人有权选择对价，则适用当时存在的多数“股票”持有人选择之对价类型）“控制变更”之对价（无论股票、现金或其他证券或财产）的权利，则履行上述“期权”或“股票认购权”之义务应视为已由继受公司所承担；但若此等在“控制变更”中收取之对价不是全部为继受公司或其“母公司”的普通股，在行使“期权”或“股票认购权”时就“期权”或“股票认购权”所涉的每一“股票”可获得的唯一对价为与“普通股”持有人在“控制变更”中收取的每股对价具有相同“公平市场价值”的继受公司或其“母公司”的普通股（由董事会决定）。

13. “期权”和“股票购买权”之授予时间

无论为任何目的，授予“期权”或“股票认购权”之日期应为“管理人”作出授予此等“期权”或“股票认购权”决定的当日，或由“管理人”决定之其他未来日期。决定之通知应在此等授予日期后的合理时间内向“期权”或“股票认购权”所授予的每一“服务提供者”发出。

14. “计划”之修正和终止

- (a) 生效日，“计划”之期限。本“计划”应由“董事会”决定生效，但除非且直至本“计划”被“公司”股东批准（该批准应在本“计划”被“董事会”通过之日的前12个月或后12个月内作出），本“计划”授予之“期权”不得被行使，且“公司”依据“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回购“股票”的权利不得逐步失效。除非根据本第14条提前终止，本“计划”应在十年期限内持续有效。
- (b) 修改和终止。“董事会”可完全自行决定在任何时间终止本“计划”。“董事会”认为适当可取的，可在任何时间修改本“计划”；其前提为：可根据本“计划”发行之“股票”累计数量的任何变更（本“计划”中第12条规定的调整除外）应取得持有大多数有表决权的“股票”的持有人的批准。
- (c) 终止的效力。除非第12条另有规定，本“计划”之任何修改或终止应不影响先前授予之“期权”或“股票认购权”，且此等“期权”和“股票认购权”应保持本“计划”未被修改或终止时之全部效力，除非“参加人”和“公司”另行达成一致协议，该协议须由“参加人”和“公司”以书面方式签署。

15. 特定证券法问题

只要“公司”不受限于经修订的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13条或15(d)条的报告要求，且并非根据经修订的1940年《投资公司法》登记或需要登记的投资公司，“公司”意欲使所有“期权”和“股票认购权”的授予和任何“期权”行使时可发行的“股票”免于根据经修订的1933年《证券法》第5条规定进行登记，且本“计划”应以可维持此等豁免之方式进行管理。“公司”欲使本“计划”构成美国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根据经修订的1933年《证券法》颁布的《联邦法规》第17篇第230.701条（“第701条”）701(b)款规定的书面补偿性福利计划。除非“管理人”在授予“期权”时另有指定，“公司”在本“计划”项下授予的所有“期权”及该类“期权”行使时发行的任何“股票”，将被授予：(i)第701条规定之“美国人”或(ii)“S规则”规定之“美国人”以外的人或其他免于登记的人。

16. 适用法律

本“计划”应受开曼群岛法律管辖。